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潘一欢、黄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